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停牌。2017年3月31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12),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,停牌时间自2017年3月2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(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)。2017年4月22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1),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5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5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5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5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5月24日,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,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。2017年5月23日,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高伟、杨学强、蔡昌富签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。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复杂、工作量较大,目前,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 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,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